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利潤之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之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B. 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利潤估計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地址:128XixiRd.Hangzhou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888 电邮:(0571) 8821 6999

敬啟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一節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估計(「利潤估計」)。

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利潤估計負全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會計政策 及利潤估計之計算方法達致意見。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利潤估計、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而利潤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載於文件附錄三,並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謹啟 中國,杭州

[編纂]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C. 獨家保薦人之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之函件全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 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利潤估計所依據之基準,其載於文件附錄三第A部分。 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 [編纂]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基於組成利潤估計之資料及 閣下所作之基準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 執*行董事* 朱世德 謹啟

[編纂]